2020年度

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8

二、机构设置………………………………………………………………8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7-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3-26

第四部分 附件…………………………………………………………………27-52

附件1………………………………………………………………………..27-45

附件2………………………………………………………………………..46-52

第五部分 附表（见附件）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全区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开展相关反垄断调查、执法工作。指导全区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参与上级组织的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9.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生产、经营、消费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推动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建设。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

15.负责全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6.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区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17.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质量等管理规范。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18.依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零售环节、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查处和指导查处其他违法行为。参与省市组织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19.依职责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核查。制定稽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20.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审查工作，协助做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2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22.依职责推进医药产业、“中国牙谷”产业发展，提供相关指导和服务工作。

23.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

2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抓实抓细疫情防控重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运转。建立健全机制。

2、创新创优工作服务,助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3、发挥知识产权激励作用，助推“双城”经济高质量发展。

4、狠抓市场综合监督，筑牢“三大安全”底线。

5、重拳清除行业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 二、机构设置

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仅一个，即局本级。无下属二级单位。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2368.41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额各增加845.79和1840.12万元，合计增长27.74%。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他工资福利和专项支出较上年度均有大幅增涨。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6152.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52.98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6215.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5.27万元，占79.24%；项目支出1290.16万元，占20.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368.41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45.79和1840.12万元，增长增长27.74%。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他工资福利和专项支出较上年度均有大幅增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15.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840.12万元，增长42.06%。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他工资福利和专项支出较上年度均有大幅增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15.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01）**支出4403.25万元，占70.8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680.74万元，占10.95%；**卫生健康支出（210）**638.36万元，占10.2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183万元，占2.94%；**住房保障支出（221）**310.07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215.43万元**，**完成预算149.9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582.09万元，完成预算140.67%。**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90.67万元，完成预算100.24%。**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4.25万元，完成预算2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际支出比预期的有所压减。**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2.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秩序目前已相对规范，执法成本大幅下降。**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47.83万元，完成预算54.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5G信息化建设由于技术层面原因在本年度暂未推进。**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33.33%。**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督（项）: 支出决算为281.25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12.80万元，完成预算100%。**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61.36万元，完成预算5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大多集中在其他功能科目的项目上，其他监管事务支出相对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20.71万元，完成预算492.88%。**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4.37万元，完成预算83.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较大占比人员划转出原单位，并随之大幅减少社保缴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2.52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60.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29万元，完成预算81.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较大占比人员划转出原单位，并随之大幅减少社保缴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98.80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6.48万元，完成预算86.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较大占比人员划转出原单位，并随之大幅减少社保缴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3.09万元，完成预算8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较大占比人员划转出原单位，并随之大幅减少社保缴费。**

**1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10.07万元，完成预算134.9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25.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98.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62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6.05万元，完成预算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购置时间较长的车辆明显减少了使用频率，维修及加油等费用都明显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5.67万元，占9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8万元，占0.4%。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5.67万元,**完成预算68.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33.58万元，增长54.08%。主要原因是2020年是机改合并后的第二个完整运行年度，各项职能职责全面履行，特别是各派出机构全面运行，加之疫情防控等专项工作，车辆使用频率较上年有明显增长。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8辆，其中：轿车2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8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5.67万元。主要用于派出机构在镇村之前城镇之间的开展工作、局机关下乡镇检查督导各项同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8万元，**完成预算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27万元，下降85.6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进一步规范，由于疫情原因上级检查等工作明显减少，因此接待批次较上年明显减少。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3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3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局春雷行动督导小组来雁江指导工作、省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专项检查小组来雁江指导工作、省级食品安全县跟踪评估工作小组等接待。

**外事接待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6.68万元，比2019年增加243.7万元，增长63.63%。主要原因是2020年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城区派出机构全部整合到机关办公区统一办公。办公场所分为两个办公区，各项运行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28辆，其中：其他用车2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派出机构在镇村之前城镇之间的工作开展、局机关下乡镇检查督导各项同工作、职工学习培训于省内的交通往返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民生工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实施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强化信用监管，大宗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有序开展，在全区1760家餐饮单位打造实施“明厨亮灶”工程，继续督促网络订餐合法规范管理。以文明卫生城市创建为契机，打造卫生整洁、规范有序的农贸市场，完成城北市场改造升级和商户回迁，完成城区活禽交易和宰杀的取缔和规范工作。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辖区内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区农贸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极大的方便了人民群众，派出机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及业务指导等得以统一和规范，市场监管网格化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民生工程食品安全抽检”、”市场监管派出机构运行经费”、“市场监管网格化运行维护费”、“”城区农贸市场管理运行经费“、“执法服装购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民生工程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81.25万元，执行数为28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全年实际完成抽检1642批次，实际抽检结果不合格率为9.02%，辖区内食品安全得到保障，该项工作已连续未间断开展了5年。；

（2）市场监管派出机构运行经费项目根据资雁委编发〔2020〕1 号文件精神，市场监管局在14个镇及4个街道办事处设置派出机构，名称为“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所”。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及业务指导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为主。经费预算也全部由市场监管局负责。 项目全年预算数121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24.79%。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18个派出机构近100名市场监管人员的日常办公正常运行及各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城区农贸市场管理运行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区农贸市场运营管理和维护，经费主要由市场业主负责，市、区两级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补助。共涉及农贸市场13家，该项工作已连续未间断开展了5年，城区农贸市场在市场业务管理下科学运行，城区农贸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极大的方便了人民群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1.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4）市场监管网格化运行维护费项目主要支出为电信提供的网络和数据服务。全年共支出42.63万元，较好地确保了全区食品药品及餐饮等生产流通消费领域的网格化监管。项目全年预算数80万元，执行数为42.63万元，完成预算的53.29%。

（5）执法服装购置项目主要支出为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职工配备新的市场监管执法服务。全年共支出0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9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由于本轮机改后的执法服务购置调整为省局统一采购，本年度主要在收集数据阶段未进入实质性采购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民生工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81.25 | 执行数: | 281.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81.25 | 其中-财政拨款: | 281.25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区本级食品抽检1642次、快速检测食用农产品1990批次 | | | 区本级食品抽检1642次、快速检测食用农产品1990批次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抽检批次 | ≥3632 | =3632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抽检不合格率 | ≥9% | 9.12%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雁江区市场监督管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民生工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等5个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报告见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 、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期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指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根据《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办公室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资雁委办发〔2020〕61号）文件，于2020年3月设立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是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资阳市雁江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简称区食品安全办）。

**（一）机构组成**

区市场监管局内设机构26个：办公室、法规股（执法监督股）、应急管理与新闻宣传股、行政审批股、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与合同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认证标准化股、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股、财务股、人事股（离退休人员管理股）、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党群和审计监督工作，设置机关党委办公室。

区市场监管局在宝台镇、祥符镇、迎接镇、小院镇、堪嘉镇、东峰镇、伍隍镇、石岭镇、 南津镇、中和镇、保和镇、老君镇、丹山镇、丰裕镇和宝莲街道、莲花街道、资溪街道、三贤祠街道设置18个派驻机构，名称为 “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所”。

区市场监管局所属执法机构、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待定。

**（二）机构职能**

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全区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开展相关反垄断调查、执法工作。指导全区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参与上级组织的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9.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生产、经营、消费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推动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建设。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

15.负责全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6.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区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17.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质量等管理规范。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18.依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零售环节、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查处和指导查处其他违法行为。参与省市组织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19.依职责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核查。制定稽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20.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审查工作，协助做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2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22.依职责推进医药产业、“中国牙谷”产业发展，提供相关指导和服务工作。

23.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

2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区市场监管局行政编制110名(含派出机构)。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机关党委书记1名，总工程师1名，安全总监（食品药品总监）1名，总经济师1名；中层职数26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党委办主任1名）。

机关工勤人员编制7名。

区市场监管局的派出机构采取派出机构全覆盖制，全区14个镇和4月个街道办事处均设市场监管所。

年末实有在职职工246人（其中：行政人员133人、事业人员47人、工勤人员9人、参公人员57人），离休职工1人，退休职工125人，遗属人员2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区市场监管局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4144.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44.5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6215.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5.27万元，占79.24%；项目支出1290.16万元，占20.76%；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部门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衡量，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与效果，我局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领导重视，专门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指定专人具体办理并负责反馈。

**1.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动员会。**学习传达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听取各股、室、所的意见、建议。

**2.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评价工作实施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工作任务要求，成立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加强组织领导。

**3.部署绩效评价工作。**由区局下发通知，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任务、评价依据以及评价时间、主要负责人等有关要求事项。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单位负责人指定专门部门、专人负责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并作出评价报告。围绕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部门整体工作目标。按照出全年实际完成情况组织自评工作。对重点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是否完成提出有效意见，并提出整改意见。

**1.每个小组开展自评工作。**各小组针对绩效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拨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2.收集基础资料。**收集各小组填报的绩效报告以及与评价相关的依据材料。

**3.审核材料。**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进一步完善每份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并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依据资雁财发〔2021〕85 号文件要求雁江区市场监管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部门2020年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在实施过程中有效实行动态跟踪管理，项目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自查中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指标任务，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单位自评等级为“中等”。

五、绩效分析

**（一）指标分析**

2020年市场监管局紧抓机构改革机遇，转作风、强服务、提效能、树形象，坚持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各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根据区市场监管局设立后的职责、职能项目年初设定目标指标分析，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综合绩效分析**

**1．部门职能履行情况。**

（1）不断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信用监管激发市场活力；

（2）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等监管对象安全监管；

（3）全面推进质量提升行动，一是抓好标准引领，强化质量监管，实施标准品牌战略；

（4）全力规范整治市场秩序，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消费维权作用；

（5）抓实抓细疫情防控，联合区疾控中心建立畅通核酸检测机制，强化食品流通领域活禽交易宰杀及冷链食品监管；

**2.部门履职有效性。**

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5097户，实有各类市场主体达45114户，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非禁即入”管理模式；推进“政银合作”，实现“就近办”，通过“政银合作”平台共发放营业执照133户；通过一系列商事制度改革举措，将我区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内，企业登记时间基本压缩至4个小时内，“全程网办”率达90%以上。

组织开展“春雷行动2020”“手机看着厨房点外卖”“家长拿着手机看食堂”等行动，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6317户，现场督促整改300余家，发现食品生产违法违规问题18个，立案18起，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0份，责令停产停业2家。区本级食品抽检1642次，抽样完成率100%，已检验1581批次，合格率92.6%，快速检测食用农产品1990批次，不合格12批次，筛查发现和销毁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25公斤，集中销毁了200多件过期伪劣食品，货值6万余元，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查处违规流通的生猪产品750.31公斤，扣押冷冻猪肉4万斤。抽检大宗食品、食用农产品3043批次，不合格107批次，平均合格率96%，对抽检不合格处置率100%。快速检测食用农产品11650批次，下架销毁不合格产品25公斤。专项抽检豆芽49批次，不合格5批次，查处发现6-苄基腺嘌呤等非食用物质不合格豆芽案件13件。二是加强药械安全监管。认真做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全年共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1400余家次，监督抽检药品约200批次。全年共收到药械经营使用单位自查报告535份，出动执法人员369余人次，检查药械经营使用单位253家次，下达资料整改通知书26份，立案24件，结案24件，罚没款共计11余万元。开展药品流通领域、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专项整治、城乡结合部药店和诊所专项检查、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等10余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55件，罚没款6万元。监测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283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930例。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以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危化品相关、大型游乐设施、车用气瓶等设备为检查重点，以三年专项整治行动为依托，组织开展监督检查6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80余人次，累计检查经营单位80余户次，发现问题54个，完成整改44个。

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引导中车资阳机车参与了1项国际标准、2项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帮扶指导东峰镇慧兴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莲、虾套养四川省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强制性产品、管理体系、食品农产品等各类体系认证，共取得各类认证证书97张。二是强化质量监管。积极服务指导企业加强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综合运用生产许可、认证认可、注册备案等手段，有效监管26类工业产品120余家生产企业。强化溶解乙炔、烟花爆竹、液化石油气等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监管；加强日用品消费生产企业监督抽查，省、市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领域15类产品31家企业46批次，不合格3类产品5家企业5批次，平均合格率89%。三是实施标准品牌战略。全年辖区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37项，22家企业执行标准自我公开声明上报130项涵盖535种产品。全区189家企业获认证579项。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粮油高产创建、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技术，实现无公害产品认证46个、绿色食品认证17个，有机认证产品3个。雁江区取得“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认定，本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通过“双认证”。

3.部门职能实现程度。

市场监管局三定方案明确的职能职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反垄断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全区计量、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知识产权的保护、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及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核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推进医药产业、“中国牙谷”产业发展、提供相关指导和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24项均得以合法合规实施。

六、问题分析

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主要是部分数量指标的指标值精确程度需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落实情况还不够，资产的存放和配置还不够规范。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绩效目标细化，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预算绩效执行监控，跟踪实施动态绩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部门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

七、建议

绩效自评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绩效自评工作融入到全局工作中，力促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强化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为预决算管理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1.2020年度雁江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020年度雁江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7日

2020年度雁江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单位名称：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单位编码： 492 自评等级：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自评**  **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0.5分）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 2 |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4 | 2020年末在职人员数246人，编制数235人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68 |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按比例扣减）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4 | 年初预算4144.51万元，全年预算支出6152.98万元 |
| 预算调整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 |  |
| 支付进度率（2分） |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1 |  |
| 结转结余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低于5%的计1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1 | 年末结余总额1554.05万元，全年支出6152.98万元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低于15%的计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0 | 本年度累计结余1554.05万元，上年度累计结余2065.47万元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本年度公用经费支出626.68万元，预算安排738.15万元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96.05万元，预算安排103万元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0 |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2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0.2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2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2分） | 1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1 |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0.4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0.3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0.3分） | 1 |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1.5 | 资产管理落实情况还不够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0.4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0.4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0.4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4分） | 1.6 | 资产的存放和配置还不够规范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0.8 |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实际工作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5.6 |  |
| 完成及时率（4分） |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3.2 |  |
| 质量达标率（8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6.4 |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9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计算实际得分） | 4 |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4 |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3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4 |  |
| 合 计 | | | | | 75.78 |  |

附件2

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项目单位概况**

根据《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办公室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资雁委办发〔2020〕61号）文件，于2020年3月设立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是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根据职能调整及新组建的单位职能职责要求，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我局承担着全区产品质量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场与合同监管、网络交易监管、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管、标准化及计量监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市场秩序监管、消费维权等重要职能职责。区市场监管局下设26个内设机构，所属执法机构、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待定。截止2020年底，我局实有在职人员246人。

**2.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职能调整及新组建的单位职能职责要求，理顺市场监管机制。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职责对市场监管工作进行重新定位。整合工作职能，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在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上有新突破，以文明卫生城市创建为龙头，在全面加强食药特设监管上有新提升，以深化质量强区建设为抓手，在全面推进质量提升行动上新进展，以严执法办大案为重点，在护航市场经济秩序发展上有新强化。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0年度，财政预算：民生工程食品安全抽检经费281.25万元；城区农贸市场管理运行补助经费91.2万元，拨付并使用20万元；派出机构工作经费121万元，实际拨付并使用30万元；市场监管网格化运行维护费80万元，拨付并使用42.63万元；预算合计5733.45万元，全部为同级财政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并使用92.63万元。

**4.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1）民生工程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全年实际完成抽检1642批次，实际抽检结果不合格率为9.02%，辖区内食品安全得到保障，该项工作已连续未间断开展了5年。；

（2）2020年城区农贸市场管理运行补助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城区农贸市场运营管理和维护，经费主要由市场业主负责，市、区两级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补助。共涉及农贸市场13家，该项工作已连续未间断开展了5年，城区农贸市场在市场业务管理下科学运行，城区农贸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极大的方便了人民群众。

（3）市场监管派出机构工作经费：根据资雁委编发〔2020〕1 号文件精神，市场监管局在14个镇及4个街道办事处设置派出机构，名称为“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所”。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及业务指导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为主。经费预算也全部由市场监管局负责。

（4）市场监管网格化运行维护费：市场监管网格化运行维护主要支出为电信提供的网络和数据服务。全年共支出42.63万元，较好地确保了全区食品药品及餐饮等生产流通消费领域的网格化监管。

**（二）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年初设定、年度总体目标。**实施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强化信用监管。抽检大宗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共计2065批次，不合格107批次，合格率95%。以文明卫生城市创建为契机，打造卫生整洁、规范有序的农贸市场。农贸市场在市场业务管理下科学运行，完成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领导重视，专门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指定专人具体办理并负责反馈。

**1.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动员会。**学习传达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听取各股、室、所的意见、建议。  
  **2.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评价工作实施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工作任务要求，成立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加强组织领导。  
  **3.部署绩效评价工作。**由区局下发通知，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任务、评价依据以及评价时间、主要负责人等有关要求事项。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单位负责人指定专门部门、专人负责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并作出评价报告。围绕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部门整体工作目标。按照出全年实际完成情况组织自评工作。对重点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是否完成提出有效意见，并提出整改意见。

**1.每个小组开展自评工作。**各小组针对绩效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拨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2.收集基础资料。**收集各小组填报的绩效报告以及与评价相关的依据材料。  
  **3.审核材料。**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进一步完善每份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并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总体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情况，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雁财发〔2020〕48号规定确定绩效等级为中等。

四、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分析：**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实施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强化信用监管。抽检大宗食品、食用农产品2065批次，不合格107批次，合格率95%，依法对抽检不合格立案查处79件，罚没款29.6101万元。在全区1760家餐饮单位打造实施“明厨亮灶”，公办学校“明厨亮灶”共349家，完成率100%。督促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个标准，对第三方平台开展培训和约谈，检查网络供餐单位1380余家次，责令整改11家，立案3件，关停3家。开展农村乡厨培训和规范管理，全年申报农村群体宴2391起，50桌以上15起，保障了约30万人次的就餐安全。强化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培训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从业人员1400余人。顺利完成中和小龙虾节、“第二届世界川菜大会”等各种节会活动保障50场次，对高考、中考等重大活动全程驻点保障。开展农兽残检测，17家市场和超市共检测9160批次，不合格68批次；快检车开展快检93批次，全部合格。规范农贸市场猪肉“两证两章一报告”制度，抓好猪肉经营场所的消毒灭源，开展专项调查4次，集中约谈农贸市场、冻库经营者3次，办理猪肉省外点对点输入备案3件。针对豆芽抽检发现6-苄基腺嘌呤等非食用物质的问题，组织专项抽检49批次，不合格5批次，查处不合格豆芽案件13件。全年食品类立案333件，结案301件，罚没款271.1万元。

**以文明卫生城市创建为契机，一是打造卫生整洁、规范有序的农贸市场上造势。**发放文明市民、创卫宣传手册等各类宣传资料3000余份，播放公益广告90余条，更新农贸市场宣传标语20余处。二是硬件设施上提标。完成城北市场改造升级和商户回迁，完成城区13个农贸市场的14个公共厕所升级改造工作，取缔活禽宰杀9户，现已正常投入使用。三是督导检查上发力。抽调200余人成立“五城同创”专项整治小组，白加黑、五加二对农贸市场、校园周边、背街小巷等开展大清洗、大整治，检查食品“三小”店、市场摊贩等1.1万家（次），处理投诉8件，约谈经营户21次，督查整改问题160余个；清理杂物30余吨、铲除“牛皮癣”160余处、整治车辆乱停放300多辆，城区农贸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够全面，主要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二是实现项目资金支付上有待加强。

为保证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农贸市场专项运行补助、规范化建设等专项经费单列出来并要求足额拨付，为使用管理提供制度保障。每一笔费用支出都必须经过经办人、使用单位负责人、主管局领导、主管财务局领导及财务管理人员多方核实后方可报销，确保专项资金支出依法依规依序。

第五部分 附表（见公开文件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